

舞钢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舞应急〔2020〕17号

舞钢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双随机抽查 工作细则的通知

局各科室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、应急救援保障服务中心、防震减灾中心：

按照《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舞政〔2020〕2号）要求，进一步推广随机抽查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舞钢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



附件

舞钢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舞政〔2020〕2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局职能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双随机抽查工作，是指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，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。

第三条 双随机抽查工作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的原则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文明执法。

第四条 政策法规股负责，相关业务科室（含二级机构，下同）配合，根据已公布的权责清单，梳理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，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事项名称、内容、依据等，并向社会公示。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、层级监督权限的调整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

第五条 相关业务科室根据科室职责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确定抽查的检查对象，法规股汇总、录入、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。凡列入清单内监管事项所对应的检查对象均应列入名录库。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当包括市场主体名称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法定代表人，住所或地址，联络人，联系方式等内容。

第六条 检查对象名录库实行定期更新制度，相关业务科室每年6月、12月底提供检查对象的增减、变动情况，政策法规股定期对检查对象名录进行修订。

第七条 政策法规股负责，相关业务科室配合，根据本局执法人员名单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。执法人员名录库，包括执法人员姓名，性别、专业执法资格、执法证号，职务、所属部门等内容，根据执法人员变动情况适时更新执法人员名录库。

第八条 相关业务科室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具体意见，政策法规股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，明确抽查对象范围及方式，抽查比例和时间安排，经报领导审批后实施并公示。

第九条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纳入我局年度行政执法工作计划。

第十条 合理安排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，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，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，没有规定的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监管市场主体或事项的5%，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两次，对投诉较多的或严重违法违规迹象的市场主体要加大抽查力度。

第十一条 相关业务科室具体实施年度抽查工作计划，由政策法规股统一从检查对象名录库、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。

第十二条 随机抽取采取摇号或机选等方式。

第十三条 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回避。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的方式，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。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，再次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。

第十四条 原则上，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。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，协调组织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抽查，一次性联合完成，避免多个部门重复检查。对于进入“黑名单”等处于经营异常状态、因违法已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，不受此款限制。

上级部门在同一年度内已抽查的检查对象，本局在抽查时应当予以排除。

第十五条 开展检查工作，由持有执法证的执法人员两人以上组成一组，执法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并记录在案，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抽查内容和相关要求采取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抽查检查。

第十六条 相关业务科室在抽查任务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检查结果书面报送政策法规股，由政策法规股录入监管平台，通过公示系统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相关业务科室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 5 个工作日内，将行政处罚信息书面报送政策法规股，由政策法规股归集至监管平台，记于相应市场主体名下，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。

第十七条 相关业务科室在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同时，对通过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，要立即实施检查处置。发现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，在开展专项检查时，要贯彻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理念，纳入双随机抽查的体系和工作计划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行业抽查区域及抽查比例，严防系统性区域性风险。各类检查抽查，各类抽查检查结果要及时公示。

第十八条 相关业务科室定期检查是否完成抽查任务，并形成阶段性工作总结和报告，政策法规股负责督导。

第十九条 法规股和相关业务科室不依照本工作细则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依纪追究责任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